

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终稿)

评价机构名称：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评价单位法定代表人：李金华
评价单位联系人：沈卫平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797-8083722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二〇二五年二月

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

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评估人员

	姓名	专业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编号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沈卫平	化工工艺	S011041000110192002456	037975	
项目组成员	李晶	安全	1500000000200342	030474	
	张巍	化工机械	S01103500011019100663	026030	
	林庆水	电气	S011035000110192001611	038953	
	姚军	自动化	S011035000110201000601	014275	
报告编制人	沈卫平	化工工艺	S011041000110192002456	037975	
	李晶	安全	1500000000200342	030474	
报告审核人	曾祥荣	安全	S011044000110192002791	026427	
过程控制负责人	邹乐兴	/	1500000000301294	026103	
技术负责人	刘宇澄	化工工艺	S011035000110201000587	023344	

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安全评价技术服务承诺书

一、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

二、在本项目安全评价活动过程中，我单位作为第三方，未受到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依法独立开展工作，保证了技术服务活动的客观公正性。

三、我单位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确保出具的报告均真实有效，报告所提出的措施具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四、我单位对本项目安全评价报告中结论性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25年2月

规范安全生产中介行为的九条禁令

赣安监管规划字〔2017〕178号

- 一、禁止从事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以下简称中介机构）租借资质证书、非法挂靠、转包服务项目的行为；
- 二、禁止中介机构假借、冒用他人名义要求服务对象接受有偿服务，或者恶意低价竞争以及采取串标、围标等不正当竞争手段，扰乱技术服务市场秩序的行为；
- 三、禁止中介机构出具虚假或漏项、缺项技术报告的行为；
- 四、禁止中介机构出租、出借资格证书、在报告上冒用他人签名的行为；
- 五、禁止中介机构有应到而不到现场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 六、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接受指定的中介机构开展技术服务的行为；
- 七、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没有法律依据组织由生产经营单位或机构支付费用的行政性评审的行为；
- 八、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干预市场定价，违规擅自出台技术服务收费标准的行为；
- 九、禁止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参与、擅自干预中介机构从业活动，或者有获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前 言

2006年会昌县委、县政府为进一步做大盐产业，统筹规划，决定成立以盐产业为主导的工业基地。此决定得到省发改委的大力支持，于2007年2月16日取得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批复成立“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基地按照企业集中布局、产业集群发展、资源集约利用、功能集合构建的发展思路，规模不断发展壮大，2011年6月被江西省工信委授予“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称号，是目前全省唯一的省级氟盐化工产业基地。2021年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被江西省认定为第一批化工园区。根据《关于公布全省化工园区名单（第一批）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21〕92号），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列入了第一批化工园区名单，2023年6月为落实化工园区统一规划、集中布置政策和安全生产形势的需要，会昌县人民政府对产业基地进行了第一次调区扩区，在原有116.208公顷的基础上向西扩区58.859公顷，依据2024年5月9日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文件《关于公布江西永修云山经济开发区星火工业园等5个化工园区认定结果的通知》（赣工信石化字〔2024〕88号，经过省政府同意，化工产业基地“四至”范围通过调整，扩区后的四至范围为东至石磊大道、南至连丰路、西至新G206国道、北至清溪河，总面积为175.07公顷。

由《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总体规划（2025—2035年）》可知，化工产业基地重新勘察定界，规划后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勘测定界面积为345.4187公顷。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位于江西会昌工业园的西南角，勘测定界面积为345.4187公顷，以新206国道分为东西两个地块，东面地块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1，占地面积210.2779公顷（已认定的175.07公顷，待扩区面积35.2079公顷）。基地1四至范围：东至石磊大道，南至连丰路，西至新G206国道，北至清溪河；新206国道西面地块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2（待扩区），占地面积135.1408公顷，基地2四至范围：东至新G206国道，南至发展路，西至科创大道，北至清溪大道。本次评估所描述四至范围含基地1及基地2四至范围，同时对基地四至范围外化工企业（中氟、茂源、鼎润、佳维）进行安全风险评估。

基地四至范围（以下均指基地 1 及基地 2）内目前已入驻化工企业 19 家（包含刚通过安全设施设计评审企业，具体详见 2.7 节），11 家已正式生产，3 家在试生产过程中、5 家建设中。其中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共 9 家 28 个生产或储存单元，涉及电解工艺、加氢工艺、过氧化工艺、氟化工艺、氯化工艺、氨基化工艺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涉及氢气、甲醇、液氯（氯气）、一氯甲烷、三氯甲烷、氟化氢、氢氟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乙炔、液氨（氨气）、氯苯、2,2'-偶氮二异丁腈、乙酸乙酯、二甲胺、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天然气、三氟化硼、乙醚、丙烯酸、一氧化碳、三氟化硼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基地四至范围外目前 9 家已正式生产，4 家为化工企业。其中正式生产企业构成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共 1 家，2 个重大危险源，涉及氟化工艺、氯化工艺、聚合工艺、裂解工艺、氨基化工艺等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涉及使用氟化氢、三氯甲烷、液氯、氢氟酸、甲醇、天然气、一氧化碳、乙炔、氯酸钠等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

因基地发生四至范围变化，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安委[2024]2 号）、《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 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66 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11-18）等文件要求根据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开展化工产业基地安全风险评估。树立化工产业基地整体安全风险意识，组织开展化工产业基地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确定安全容量，实施总量控制，提出消除、降低、控制安全风险的对策措施。整体风险评估报告以选址、规划布局、危险化学品运输、产业布局、企业准入、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应急救援体系等方面对化工产业基地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系统性查找基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建议，为基地的安全生产管理创造良好的条件。

江西伟灿工程技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自承担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的整体安全评估工作后，立即组织评估组收集了大量相关资料，并对江西

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进行了现场勘查，对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及入驻企业提供的资料进行分析、研究，运用安全系统工程原理和评估方法对工程可能出现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和定性、定量评估及风险计算的基础上，依据《化工园区安全风险评估导则》（GB/T45233-2025）、《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等编制安全评估报告。

本次整体性安全风险评估得到了江西会昌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及应急管理局等多方有关人员的密切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录

前 言	I
术语与定义	I
1 编制说明	1
1.1 评估目的和意义	1
1.2 评估依据	4
1.3 评估对象和范围	19
1.4 评估时效性	20
1.5 评估程序	21
2 基地概况	23
2.1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3
2.2 地理位置	26
2.3 交通状况	28
2.4 自然条件	29
2.5 整体布局	33
2.6 产业布局	35
2.7 企业概况	37
2.8 公用工程	42
2.9 化工产业基地防护目标	73
2.10 安全管理	75
2.11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与社会环境	76
3 危险和有害因素分析与辨识	86
3.1 化工基地企业涉及的危险化学品	86
3.2 危险化学品危险特性分析	96
3.3 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进行辨识分析	106
3.4 化工基地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分析	106
3.5 化工基地企业涉及的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化	

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等进行辨识分析	107
3.6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09
3.7 自然条件进行风险辨识	109
3.8 公用工程保障能力和存在的风险，定性分析可能导致的事故后果	113
3.9 安全管理风险分析	121
3.10 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物资配置情况分析	122
3.11 对化工基地存在的其他危险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分析	123
3.12 区域规划、产业环境和产业结构相互影响分析	125
3.13 危险源对总体布局、周边区域相互影响分析	127
3.14 企业布局的安全风险分析	129
3.15 建设施工过程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131
4 事故案例分析	133
4.1 基地内事故案例分析	133
4.2 基地外事故案例分析	135
5 评估单元划分和评估方法选择	143
评估方法的确定说明和评估方法简介详见附件 9.6	143
6 定性定量评价与分析	144
6.1 选址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144
6.2 企业间安全相关性风险分析	155
6.3 公用工程和基础设施风险分析	160
6.4 一体化安全管理分析	174
6.5 评估所需的其他单元	191
7 对策措施和建议	203
7.1 选址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方面	203
7.2 产业安全和准入条件方面	207
7.3 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安全风险安全对策措施	214
7.4 企业间安全相关性风险防范措施	224
7.5 一体化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225

7.6 应急救援体系建设	233
7.7 基地安全风险管控改善建议	236
7.8 基地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置原则	238
7.9 基地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	281
7.10 重大危险源安全控制要求、重点监控参数及推荐的控制方案	285
7.11 风险管控具体措施	287
7.12 防护目标与企业风险合理的规划和布置安全措施	290
7.13 其他安全措施	292
8 评估结论	296
8.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296
8.2. 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等辨识结论	296
8.3 选址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298
8.4 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安全风险	299
8.5 一体化安全管理	300
8.6 总体结论	301
9 附件	302
9.1 事故类型的分析识别过程	302
9.2 定性、定量分析过程	319
9.3 对可能发生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后果影响范围的预测过程	336
9.4 基地整体安全风险分析	338
9.5 基地规划图、平面布置图、事故后果范围图以及其他不宜放置在正文中的其他图表；	343
9.6 评估方法的确定说明和评估方法简介	372
9.7 被评估基地提供的原始资料目录或复印件，如基地设立批准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等	380

术语与定义

1) 化工产业基地、化工园区（集中区）

由多个相关联的化工企业构成，以发展石化和化工产业为导向、地理边界和管理主体明确、基础设施和管理体系完整的工业区域。

2) 安全风险

发生危险事件或有害暴露的可能性，与随之引发的人身伤害、健康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严重性组合。

3) 安全风险评估

运用定性或定量的统计分析方法对安全风险进行分析、确定其严重程度，对现有控制措施的充分性、可靠性加以考虑，以及对其是否可接受予以确定的过程。

4) 个人风险和社会风险

个人风险指危险源产生在某一固定位置的人员的个人死亡概率，体现为风险等值线。它是在未受保护情况下个人处于某点由于危险活动造成致死事故的概率，与人员密度无关，与地点有关。

社会风险指群体在危险区域承受某种程度伤害的频发程度，通常表示为大于等于 N 人死亡的事故累计频率 (F)，通常以累积频率和死亡人数之间关系的曲线图 (F-N 曲线) 来表示。

5) 安全容量

一定的经济、技术、自然环境、人文等条件下，园区在一段时期内对区内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以及周边环境、社会、文化、经济等带来无法接受的不利影响的最高限度，即对风险的最大承载能力。

6) 外部安全防护距离

为了预防和减缓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和储存设施潜在事故（火灾、爆炸和中毒等）对厂外防护目标的影响，在装置和设施与防护目标之间设置的距

离或风险控制线。

7) 多米诺效应

化工园区内一个企业的危险源发生安全事故时可能会引起其他企业的危险源也相继发生安全事故，从而造成更大的安全事故的现象。

8) 重要目标和敏感场所

指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主要包括：高敏感场所（学校、医院、幼儿园、养老院等），重要目标（党政机关、军事管理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高密度场所（大型体育场、大型交通枢纽等），居住类高密度场所（居民区、宾馆、度假村等），公众聚集类高密度场所（如办公场所、商场、饭店、娱乐场所），重要的交通设施（机场、高速公路、重要航道、隧道、铁路干线），重点设施（如加油站）。

9) 定量风险评估

对某一设施或作业活动中发生事故频率和后果进行定量分析，并与风险可接受标准比较的系统方法。

1 编制说明

1.1 评估目的和意义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主席令〔2024〕第25号）、《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安委〔2024〕2号）、《关于印发<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21〕220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赣府厅发〔2016〕66号）、《关于印发<江西省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2022-11-18）《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因化工产业基地扩区、四至范围变化，现根据扩区后的四至范围开展化工产业基地安全风险评估。为了保证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生产的安全运行，使人的生命安全和企业的财产得到有效的保障，使环境免遭破坏，因此在对江西省氟盐化工产业基地进行规划、建设、运行时，需要考虑到基地危险源发生事故的种类和形式、发生事故时潜在影响范围和后果严重程度。通过风险评估，从整体上了解和掌握基地的风险分布状况，进行危险性研究，对基地的风险进行分级管理，制定合理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应对突发事故，有针对性地开展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安全风险评估目的是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对于基地的安全、和谐以及可持续发展，推动安全生产工作源头治理，全面排查和管控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企业外部安全防护距离，有效指导基地的安全规划，进一步完善监管体制机制、提高基地内企业整体的安全管理、应急救援能力和水平具有非常重要意义和现实需求。

通过安全风险评估，查找区域重点行业、重点设施、重点岗位的安全隐

8 评估结论

8.1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结论

8.1.1 基地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

基地涉及的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火灾爆炸、灼伤、触电、高处坠落、机械伤害、物体打击、车辆伤害、起重伤害、淹溺、坍塌、锅炉爆炸、容器爆炸、粉尘爆炸、中毒窒息、粉尘、噪音、振动和高温等。

该基地可能存在的自然灾害有雷电、内涝、地质及地震、雾、高温等的影响，主要危害为雷电和内涝影响。

8.1.2 基地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

基地中应重点防范的危险有害因素是火灾、爆炸、中毒和窒息。

8.2 危险化学品及重大危险源等辨识结论

8.2.1 危险化学品

1) 危险化学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危险化学品有三氯化铁、盐酸（氯化氢）、次氯酸钠、氢气、双氧水、磷酸、重芳烃、甲醇、氯气（液氯）、氢氧化钠、氮气（压缩的）、一氯甲烷、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四氯乙烯、六氯乙烷、重组分（六氯丁二烯、六氯苯等）、氟化氢、五氟化磷、氟化锂、五氟化磷、氢氟酸、硫酸、氟硅酸、煤气、碳酸二乙酯、碳酸二甲酯、乙酸乙酯、氟苯、丁二腈、己二腈、碳酸甲乙酯（EMC）、锂离子电解液、甲基磺酸、氢氧化钾、氟硅酸、煤焦油、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五氧化二钒、硫磺、电石、偏二氟乙烷、乙炔、氟磺酸、氯磺酸、四氯化锆、五氯化钽、正丙醇、正庚烷、液氨（氨气）、液氩、氟化镧、二氯乙烷、N,N-二甲基苯胺、乙醇、钛酸四异丙酯、异丁酸、DMF、二(三氯甲基)碳酸酯、80%水合肼、乌洛托品（六亚甲基四胺）、硫氢化钠、间氨基苯酚、偶氮二异丁腈（AIBN）、氯苯、异丙胺、异丙醇、叔丁基胺、二甲胺、甲苯、氯化亚砜、叔丁基异氰酸酯、

异丙基异氰酸酯、含氟涂料、粘合剂、邻苯二甲酸酐、钛酸四异丙酯、亚磷酸三苯酯、乙酸正丁酯、异丙醇、丁酮、MDI、甲苯二异氰酸酯、乙酸乙酸丙酯、硼酸、二甲苯、三甲苯、甲醛溶液、多聚甲醛、环氧树脂、聚酯树脂、酚醛树脂、乙二醇丁醚、正丁醇、异丁醇、天然气等。

2) 剧毒化学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剧毒化学品液氯（氯气）。

3) 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有氢气、甲醇、液氯（氯气）、一氯甲烷、三氯甲烷、氟化氢、氢氟酸、二氧化硫、三氧化硫、乙炔、液氨（氨气）、氯苯、2,2'-偶氮二异丁腈、乙酸乙酯、二甲胺、甲苯、甲苯二异氰酸酯、天然气等。

4) 高毒物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高毒物品氯气（液氯）、氨气（液氨）、氟化氢、氢氟酸、煤气、五氧化二钒、氟化镨钕、氟化钕、氟化钇、氟化钆、氟化镝、氟化铽、氟化镨、氟化铒、氟化镧、氟化钬、氟化铈、氟化锂、氟化钙、N,N-二甲基苯胺、甲苯二异氰酸酯、甲醛溶液等。

5) 易制毒化学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易制毒化学品有硫酸、盐酸、三氯甲烷、甲苯、丁酮等。

6) 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80%水合肼、乌洛托品、双氧水、硫磺、镁粉等。

7) 监控化学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监控化学品五氯化磷、1,1-二氟乙烷、氯化亚砜、二甲胺等。

8) 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

评估范围内企业生产中涉及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氯气（液氯）、甲醇、氨气（液氨）、乙醇等。

8.2.2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

根据调查资料，基地四至范围内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9 家共 28 个重大危险源。基地四至范围外的企业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企业 1 家企业 2 个重大危险源，基地四至范围内、外企业重大危险源情况，表 3.4-1，表 3.4-2。

8.2.3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根据《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09〕116 号）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3〕3 号）对基地化工生产工艺进行辨识，基地涉及危险工艺有电解工艺、加氢工艺、过氧化工艺、氟化工艺、氯化工艺、氨基化工艺、裂解工艺、聚合工艺。

8.3 选址及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分析结论

选址安全性：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在 2021 年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发布文件《关于江西省化工园区认定合格名单（第一批）》内，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属于第一批认定合格的化工园区。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建设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安全发展规划等相继完成编制工作，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行政批复。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的建设与城市总体规划不产生冲突，与城镇空间布局规划相容，符合国家工业布局、当地城镇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利用山地规划，周边交通、水电等配套完善，不在各类禁止建设区域内，工程地质和气候条件适宜建设，符合相关规范。

自然环境影响：企业针对降雨、雷暴、地震等自然条件采取了相应防范措施，如建设排水管网、安装防雷设施、按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等，虽自然条件有一定影响，但整体风险可接受。

安全防护距离：部分企业危险源发生重大事故时影响范围较大，周边零散居民在影响范围内，需将其纳入应急救援体系，以满足安全防护距离相关要求。

个人和社会风险：经模拟计算，基地四至范围内及外企业的个人风险等值线符合标准，社会风险曲线在可接受范围内，表明个人和社会风险处于可控状态。

企业间安全相关性风险：

防火间距：基地各企业完成安全“三同时”，抽查结果显示企业间安全间距均符合《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设计防火标准》等相关法规、标准要求。

多米诺效应：多米诺半径最大赣州市松辉氟新材料有限公司 3300#产品罐区 115m，但半径内已包含东边的江西九二盐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空地，目前周边企业在多米诺半径内未布置易燃易爆类场所，发生二次事故的可能小。其他危险源多米诺半径均在企业厂区内部。危险源影响范围有限，未波及到外部企业和重要防护目标等。涉及产生多米诺效应的企业应对其涉及设备布置合理性进行分析，对多米诺影响范围内的设备加强管理，防止二次事故的发生。

8.4 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安全风险

给水：由筠门岭自来水厂和九二水厂联网供水，水源稳定可靠，供水设施、水质、应急水源及相关管理措施等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能满足企业和基地配套设施用水需求。

排水管网：部分区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管网在布局、管径、坡度、管材等方面符合要求。

防洪排涝设施：防洪等级、设计洪水计算、堤身结构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双电源供电：电力负荷分级合理，双电源供电、应急电源配置及电气设

备选型等均符合《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石油化工企业供电系统设计规范》等标准要求，满足化工基地双电源供电能力。

固体废弃物处置：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处置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基地内有相应处置能力。

供热供气：已实现部分集中供热，供热能力目前能满足需求且有规划保障；供气方面，天然气管网覆盖，其他工业气体供应也能满足需求，具备安全可靠性。

公共管廊：文档未明确给出公共管廊相关情况的结论，需进一步按照 GB/T 36762 标准分析评估其规划、建设、安全防护设施、日常管理和风险防控措施等情况。

危险化学品运输：危险化学品运输风险较大，液氯槽车、氟化氢槽车等运输时发生泄漏可能影响周边区域，需重点规划运输路线，避让重要防护目标，并将相关区域纳入应急救援预案。

废水应急池：九二基地及污水处理厂建设了事故应急池，公共事故废水应急池建成后能满足废水事故收集及导流要求。

封闭化管理设施：基地进行了封闭化管理但未完全达标，老 206 国道东面区域已按要求设门岗，西边区域企业正在建设施工中，暂时建设封闭化管理系统，根据施工建设情况应及时完善封闭式管理。

医疗设施：依托现有医疗资源确定了应急救治医院，部分企业配备简单应急医疗用品，以当前规划规模，医疗应急能力可满足要求。

消防设施：消防水源能满足需求，但消防管网与供水管网共网且未设加压站；已建消防站需进一步完善消防装备、侦检设备等物资配备。

8.5 一体化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置：会昌县成立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安全环保监督管理站负责基地安全管理，配置了化工专业人员，机构设置和

人员配置基本符合法规要求，能满足基地安全生产需要。

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建设：安全管理制度符合国家法规、地方标准和行业标准，且与基地运营模式适配并持续改进，贴合实际运营情况。

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物资配置：组建了多支应急救援队伍，人员培训和资质符合要求，救援力量与基地风险匹配；应急救援物资配备种类和数量基本满足日常应急需求，且建立了定期检查和更新制度。

企业间共用装置或设施的泄放系统：在泄压设施选型、排放系统设计、实际运行等方面符合法规标准要求，泄放能力经核算满足设计要求，且通过应急演练验证了系统的有效性。

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在安全监测预警、应急指挥调度等功能上符合法规标准要求，满足基地和企业的管理需求，但在系统兼容性、员工操作培训和功能更新方面有待完善。

基地安全管理符合性检查：基地在企业准入退出机制、安全审查、安全设施配备、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及职责履行、隐患排查治理等多方面均符合相关法规、规章、规范及标准要求，安全管理满足基地安全运行要求。

8.6 总体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标准，通过对基地内的重点危险源进行模拟分析，并对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进行了整体性定性、定量评估，因此项目组认为：

江西会昌氟盐化工产业基地应将重点设施重点企业、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企业列入重点防控区域及防控目标；应结合产业导向优化空间布局，根据危险源风险分析预测结果强化风险管控，降低事故后果影响，预防多米诺骨牌效应；应积极落实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健全完善基地的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应急救援设施、避难场所、防灾设施等，完善基地安全生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持续降低基地安全风险，确保基地安全风险可控。从安全生产角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